

2. 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及 連勝馬路 118-120 號

2. 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及連勝馬路 118-120 號

2.1 基本資料

名稱	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及連勝馬路 118-120 號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及連勝馬路 118-120 號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1055 平方米	
建造年份	1950-1951 年興建	
業權狀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	
使用狀況	展覽空間	
建議評定類別	建築群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不需設置臨時緩衝區	



圖 2.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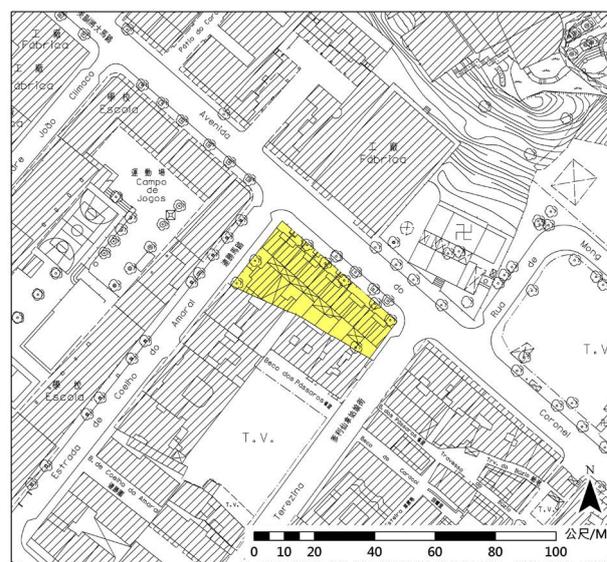


圖 2.1.2：待評定的不動產之範圍

2.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2.2.1 背景資料

位處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及連勝馬路 118-120 號的十二幢房屋，前身為一組公務員宿舍，其所處的地區是歷史悠久的望廈村，與附近的龍田村屬於當時最大的華人聚居地。直到二十世紀初，澳葡政府在該區開闢貫穿東西的馬路，即為今天的美副將大馬路。

二十世紀中葉，隨著戰後移民澳門的人口上升，房屋需求大增，租金因而驟升，不僅對一般民眾，亦對當時公務員做成負擔。為解決房屋需求，澳葡政府在北區興建了一系列的公共房屋，又在望廈一帶，包括提督馬路、美副將大馬路、荷蘭園大馬路等，興建大量的公務員宿舍。^{1 2} 其中，位處美副將大馬路及連勝馬路交界的公務員宿舍於 1949 年開展工程計劃，於 1950-1951 年間興建，由時任工務司設計部門主管的建築師 António Lei 及首席工程師 Wilson Tavares Martins 合作設計及規劃。

根據圖則及相關文件所示，該組公務員宿舍由位處美副將大馬路的十幢聯排式房屋以及位處連勝馬路的兩幢聯排式房屋組成，原設計供一般公務員家庭租住，故此每個單元面積較小，僅滿足一般家庭的基本空間需要。各單元的平面和空間格局相似，皆為樓高兩層並設前院和後院，但又因該片土地大小不規整，故每幢後院的面積各有不同。每個單元入口配有門廊，一層為客飯廳、廚房及洗手間，大門入口處有樓梯連接二層，二層為兩間睡房及一間洗手間，主睡房可通往門廊上方的露台。

澳門不少公共建築均受到葡萄牙柔和風格 (Estilo Português Suave) 的影響，其主要流行於二十世紀四十到五十年代，是葡萄牙重要的本土建築風格之一，普遍見於葡萄牙本土及其管治地區。建築師在葡萄牙民居風格 (Casa

1 《大眾報》1949 年 10 月 2 日：“澳府近建設——建八間屋宇 專為公務員住居之用”。該新聞指出“本澳門政府……特發出鉅款，建築公務員屋宇，以安定各公務員生活”。

2 《最近三年澳門屬地完成及改善各項工程概況（一九四七年九月至一九五零年九月）》（澳門政府印刷局承印）中文部分第 28 頁：“[六] 建築房屋數座作為政府職員住宅之用工程費一百零八萬五千六百七十元七角正”。

Portuguesa) 的基礎上，將現代結構及物料，如包括廣泛使用鋼筋混凝土技術，用於傳統葡萄牙本土建築元素的設計之中，尤其偏愛陽台、走廊、煙囪等建築元素。雖然美副將大馬路及連勝馬路交界的公務員宿舍之裝飾較簡約及公式化，但處處反映了葡萄牙柔和風格的建築特徵，包括屋頂採用了中式瓦砌築西式四坡頂，並於坡頂斜脊處出挑脊飾，以及使用拱卷點綴的小露台等。

2.2.2 歷程沿革

- 1949 年，澳葡政府計劃於美副將大馬路及連勝馬路交界處上興建公務員宿舍。
- 1950 年 6 月，位處美副將大馬路一側的七幢連排房屋落成。
- 1951 年 10 月，位處美副將大馬路其餘三幢連排房屋以及位處連勝馬路 118-120 號的兩幢連排房屋落成。
- 2017 年至今，公務員宿舍租戶陸續遷出，該等建築交由文化局管理，文化局隨即開展位於美副將大馬路及連勝馬路的十二幢聯排房屋的活化工作。

2.2.3 現況描述

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及連勝馬路 118-120 號建築整體保存狀況良好。其中，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已活化為供展覽及藝文空間之用。

2.3 價值陳述

二十世紀中葉，澳門人口驟增，對住屋需求殷切，澳葡政府遂開展一系列公共房屋及公務員宿舍的興建計劃，而美副將大馬路上的各處公務員宿舍均建於這一時期。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及連勝馬路 118-120 號的聯排式公務員宿舍保存至今，狀況良好，空間佈局、建築結構完整，是澳門二十世紀中葉城市發展的重要見證。

該聯排式公務員宿舍受到葡萄牙柔和風格影響，具有連續統一風格的立面，輔以拱卷門廊點綴，雖簡約但仍充分反映該風格的建築特徵。其與美副將大馬路的多組公務員宿舍相呼應，是該區保留至今的獨特城市景觀。

2.4 評定建議

2.4.1 類別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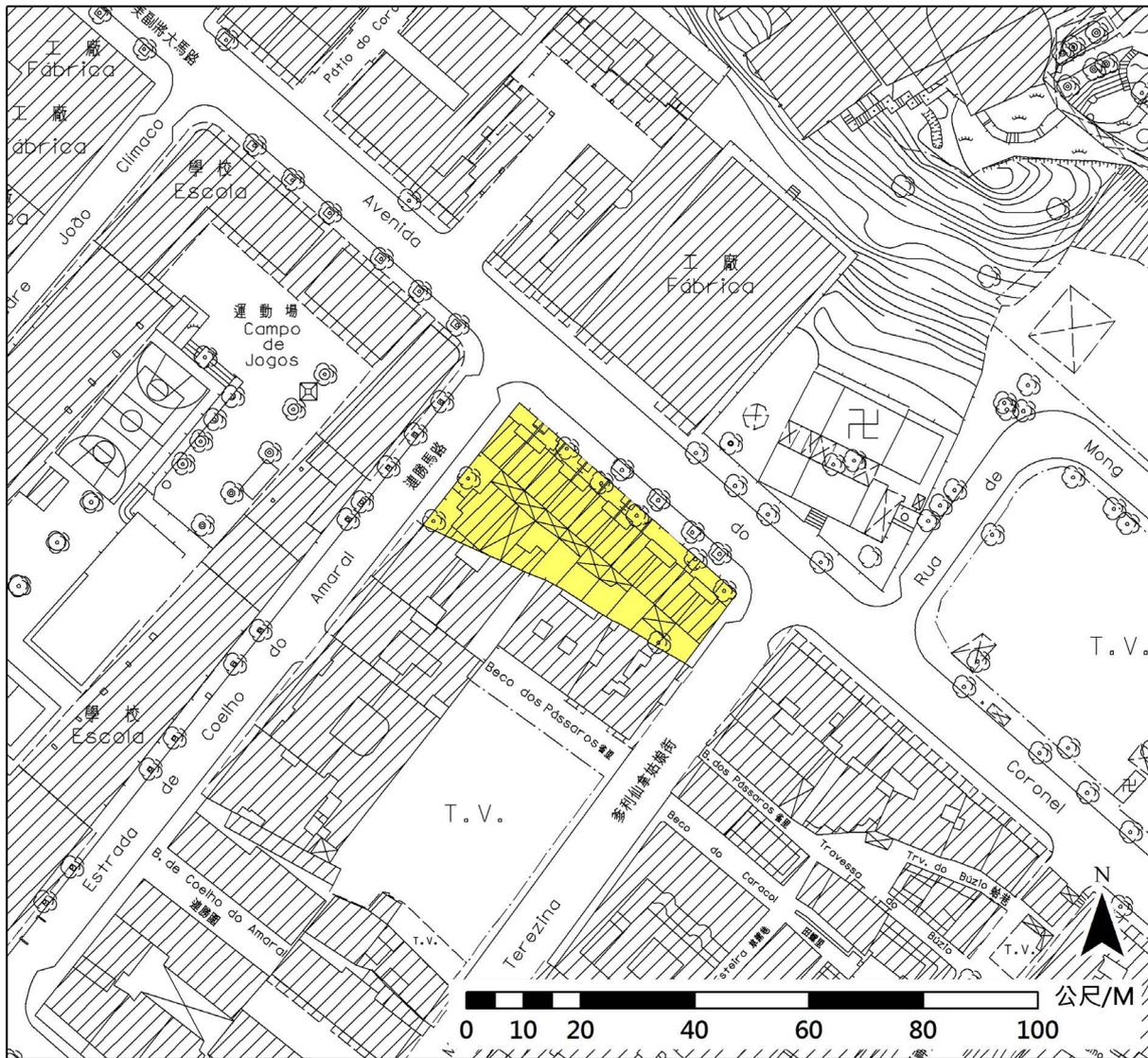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及連勝馬路 118-120 號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評定標準中下列兩項標準：

1. 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3. 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

其中，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及連勝馬路 118-120 號的建築景觀價值尤為突出，並與上述法律第 5 條 6 項中“建築群”所指“因具有重要文化價值、其建築風格統一、與周圍景觀相融合而劃定的建築物與空間的組合體”此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建築群”。

2.4.2 範圍建議

基於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及連勝馬路 118-120 號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整組建築（圖 2.4.1）。



圖例

LEGENDA

- 待評定的不動產 — 建築群
- Bem Imóvel em Vias de Classificação - Conjunto

圖 2.4.1：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及連勝馬路 118-120 號之範圍

2.5 參考圖片



圖 2.5.1：聯排房屋建築群之正立面



圖 2.5.2：建築群之後立面



圖 2.5.3：美副將大馬路 55 號建築側立面



圖 2.5.4：連勝馬路 118-120 號之正立面



圖 2.5.5：大門及連接一層及二層的室內樓梯



圖 2.5.6：二層空間